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資 料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97/2010 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為配合(一)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大球場足球賽；(二)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大球場童軍大會操；以及(三)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大球場宗教活動，署方將於大球場一帶的道路實施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3. 運輸署／路政署：建議定期提交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

由發展局設立的小型工程專責小組建議定期向區議會提交由工務部門負責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因此，運輸署及路政署提議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於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委員支持是項建議，並查詢個別工程進度的詳情。

4. 規劃署：《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6/15》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規劃署代表介紹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收納的修訂項目及其目的。修訂項目包括為「商業」、「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將「商業／住宅」地帶改劃為「商業」、「住宅(甲類)」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訂定非建築用地、建築物間距和後移規定；以及改劃一些地帶以反映規劃意向、已落成的項目或現有狀況。委員關注有關修訂能否改善區內的空氣流通，並認為修訂涉及眾多持份者，強調須平衡公眾利益與私人發展權，以及商業發展和區內居民的需要。

5. 規劃署：《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規劃署代表介紹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收納的修訂項目及其目的。修訂項目包括為「商業」、「住宅(甲類)」、「住宅(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將「商業／住宅」地帶改劃為「商業」、「住宅(甲類)」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訂定非建築用地和後移規定；以及改劃一些地帶以反映規劃意向、已落成的項目或現有狀況。委員詢問個別修訂項目的細節，並建議舉辦地區諮詢會，請署方以較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地區人士解說有關修訂項目。

6. 規劃署：《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7/15》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規劃署代表介紹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收納，對養和醫院用地所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出的修訂，以及有關考慮因素。養和醫院代表並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委員關注修訂項目對附近交通及景觀的影響，並促請院方多就修訂建議與附近居民溝通。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